**罪犯叶少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29号

罪犯叶少斌，男，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3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叶少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8月2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叶少斌于2019年3月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利用电信网络骗取他人钱财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系主犯。

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1812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共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少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少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